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宛儒
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08

傳真：02-25095618

電子信箱：bk_1051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民字第1153013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41935496_115301321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惠請鼓勵及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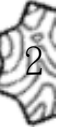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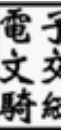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授民治字第1150108963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票日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冀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為配合遴選作業期程，貴單位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者，登記資料卡資料務請填寫完整（身分證字 號、聯絡電話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），並請將登記資 料卡於115年6月30日前免備文逕送、電子郵件或傳真（02-25095618）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

北安國中 1150304



QBAA1156011586



敬表謝忱。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五、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運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國家圖書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